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修正草案

95.1.19 校務會議通過 98.6.30 校務會議修正 99.1.20 校務會議修正 102.1.17 校務會議修正 預計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提案修正

- 一、頭髮:(自然健康為原則)
 - 1. 男女生:頭髮樣式由學生自主,但必須梳理整齊,不遮住眼睛為宜。
 - 2.女生髮飾 (含髮夾): 顏色樣式不限,由學生自主。

二、服裝:

- 1. 穿著體育服需穿運動鞋。但雨天上學時可彈性穿著涼鞋、拖鞋、雨鞋,到 校再更換運動鞋或穿著雨鞋。
- 2. 運動鞋:顏色、品牌、樣式不限。
- 3. 襪子:顏色、品牌、樣式不限。但不得穿著絲襪。或不穿襪子
- 4. 體育服左胸處繡班級姓名。
- 5. 如有全校性活動,則需依校方規定穿著相同季節的校服。
- 6. 穿著校服可以自由搭配(例如夏季短袖上衣、搭配長褲)。個人有需求時,可以在校服內、外加穿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,在校服外加穿便服衣物,須佩戴識別證(未穿便服外衣免佩戴識別證)。
- 7. 體育課可以穿運動便服,運動結束後再更換回校服。

三、其他:

- 1.不建議穿耳洞,如已有耳洞,上學期間僅可配戴耳棒(顏色不限),不得配 戴耳環。
- 2. 不可攜帶或佩戴項鍊、手環、戒指、美瞳、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擦指甲油 或化妝等,僅可配戴佛珠、平安符等與祈福有關之飾品,但須經家長及師 長同意。
- 學生入學時須購買學校書包,手提袋可自行選購,不一定要購買或使用學校制式手提袋。
- 4. 長褲若過寬大、過長可修改,不可捲褲管(或車鬆緊帶、綁袋子、綁橡皮筋等),但下雨天避免褲腳淋濕可以暫時捲褲管,入校再放下),不得穿著 垮褲或露出內褲。
- 5.校服應保持整齊清潔,不可胡亂塗鴉、寫字。但畢業前在學務處規定時間 可以在衣服寫字塗鴉紀念,但畢業當天必須穿著整齊清潔的校服。
- 6. 各班便服日申請依據本校穿著便服獎勵實施辦法辦理。

四、 違規處理方式:

- 1.規物品如耳環、項鍊、手環、戒指、腳環、舌環、鼻環等違規物品由<u>生教</u> 組保管,通知家長領回。
- 2.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、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管教措施,例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 家長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